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一龙	10	4	6	0	0	否	3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各次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合理实际的建议，在参会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本人与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及陈文正先生在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和以各自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24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9.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11.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7月24日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2. 关于提名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9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2日	1.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提名祖传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如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分阶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内、外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推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表审查意见，对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3、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了解和分析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新趋势对公司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间，我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在日常活动中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管理的动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以及积极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查，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

2. 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对与股东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审核程序以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参会的时机对公司厂区的走访及与各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的机会深入了解了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考察，翻阅公司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流程的汇报。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研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深度，切实提高自我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利益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1.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电子邮箱：1501427492@qq.com

最后，我对公司及经营管理层对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工作给与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20 年伊始，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优秀的业绩

回报广大投资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曾一龙

2020年4月29日